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经营工作回顾

2023 年正值公司上市二周年。回顾这一年，公司站在了更高的起点上，但面临经济下行、地缘冲突、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也遇到了多重的压力和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公司上下积极应对挑战，公司肩负使命、步伐坚韧，在科创牵引中探索、变革向前、坚守信念、锐意进取、不断跨越，用数字化转型思维指导实践、引领发展，为“让创新更简单”而砥砺前行致力，实现“智慧世界 心芯互联”。各项巩固及创新工作稳健推进，向一家有着优秀业绩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稳步前行。

2023 年度，一方面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开拓创新，为了保证技术竞争力和新业务新产品领域开发，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开展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集成与制造 IDM 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 63,56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6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01%。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打造科创服务新范式，公司科创服务和数字化平台服务业务取得阶段性的成果，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775.31 万，实现了 0 到 1 的突破。

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电力、汽车电子、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和电子物料国产替代市场的业务拓展和研发创新，强化行业铁三角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取得了部分领域的增长，其中电力能源同比增长 21.96%，航空航天领域同比增长 26.48%。同时，电子设计业务增长 45.46%，集成设计与制造服务业务规模增量明显，其中，工业控制业务同比增长 73.5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通过各方面工作的开展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对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参加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及融资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

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3年1月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各委员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五）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提名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资格审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认真、高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期，发布公告及其他文件 112 份，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咨询等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开展业绩说明会 1 次。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增进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八）内控情况

1、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公司不断优化与完善各项内控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2382 号），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金百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科技创新方兴未艾，科创创新服务前景广阔。公司将坚持科创引领战略，积极融入和打造创新生态，深入实施数字化战略，持续推进智改数转，推进数字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制造建设，提升信息化、数智化和数据经营水平。人工智能产业的算力、

存储、应用以及 AI 应用等各个维度，都为电子电路行业注入新的动能。公司将深入研发和布局，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探索算法算力经营。

此外，2024 年初以来，低空经济的“新引擎”迎来重大新机遇，公司二十余年来公司的集成设计与制造 IDM 一直以来都有服务于无人机等领域；在此契机下，公司将坚持以先进技术研究为牵引、以设计和制造为基石、以科创服务为抓手，逐步布局低空经济全链条解决方案和产品研究，强化顶层设计、技术攻关、创新驱动、生态建设，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

在经营方面，2024 年是一个全新的开始，公司将落地大营销，在新产品新阶段下，从跟单销售进化为大客户解决方案销售，跨越性积蓄营销力量，实现业务增长突破。通过大营销阵型，战略性地将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纳入营销重要组成部分，同步强化平台型销售和数字化建设力量，支持设计和制造要求。除了大客户销售，进行生态型销售和平台型销售的跨越。同时以 IPD 思想引导技术攻坚，推动 IDM/IDH 业务拓展，推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数字化建设和平台建设，将数字转化为生产力，赋能智慧经营，实现价值变现；深化经营，提质增效，精准变革，防范风险，为 2024 年经营目标的达成蓄力。

同时，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充分贯彻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公司治理的关键作用，积极推动公司 ESG 体系的建设。完善各层级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强培训学习，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全力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